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ANRICH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進行股份合併前不超過5,758,905,9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575,890,593股股份)，佔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袁海波先生¹(主席)
熊曉鵠先生²(副主席)
張長勝先生¹
王虹先生¹
田溯寧先生²
魏新教授³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³
袁健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5樓3503室

-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資料；(ii)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列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758,905,9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前之股份(相當於575,890,593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8,794,529,6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前之股份(相當於2,879,452,969股股份)之20%。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供股公佈」)所載(供股公佈內所界定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發行不少於1,439,726,484股及不多於1,529,700,547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59,150,767港元及不多於約275,346,098港元(扣除開支前)。

認購價較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22港元折讓約18.18%。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章程(「章程」)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供股結果公佈」)所載(章程及供股結果公佈內所界定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1,439,726,484股股份已因供股而獲發行。如章程所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9,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其用於撥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撥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下表載列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袁海波先生(附註)	625,075,000	21.71	798,150,000	18.48
包銷商	0	0.00	827,435,214	19.16
其他股東	2,254,377,969	78.29	2,693,594,239	62.36
合計	<u>2,879,452,969</u>	<u>100.00</u>	<u>4,319,179,453</u>	<u>100.00</u>

附註：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Ming Bang Limited及Rich Public Limited所持798,150,000股股份之權益。袁海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股東之股權由供股完成前約78.29%降至於供股完成後約62.36%，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攤薄約為15.9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配售公佈」）所載（配售公佈內所界定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已與配售代理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唯一獨家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5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配售」）。每份認股權證均有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價0.1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溢價約28.21%。

於配售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519,179,453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5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7%，另佔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5%。本公司(i)於配售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配售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	%	股份	%
新鴻基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1)	827,435,214	18.31	827,435,214	16.32
袁海波(附註2)	798,150,000	17.66	798,150,000	15.75
公眾				
承配人	–	–	550,000,000	10.85
其他公眾股東	2,893,594,239	64.03	2,893,594,239	57.08
合計	<u>4,519,179,453</u>	<u>100.00</u>	<u>5,069,179,453</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新鴻基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54.24%之權益。因此，彼等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所擁有者相同。
2. 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Ming Bang Limited及Rich Public Limited所持798,150,000股股份之權益。袁海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上表說明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現有股東於配售公佈日期之股權將由於配售公佈日期之約64.03%減至約57.08%。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該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承配人概無轉換認股權證。本公司已將配售認股權證所得約2,2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存入銀行，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繼供股完成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進行配股事宜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共為4,519,179,453股股份。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配售認股權證時，現有一般授權已獲行使至約95.5%。因此，本公司因應供股完成後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的配股事宜導致已發行股本數目擴大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廣告業務；(ii)內容製作業務；(iii)透過共同控制企業進行物業投資；及(iv)提供休閒度假旅遊服務。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而可能需要進行股本融資及發行超過現有一般授權項下所容許之額外股份。董事正設法為本公司物色不時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然而，由於市場條件不穩，以及本集團先前決定透過收購北湖九號進軍文化及旅遊業務以擴充其業務組合，本公司並未於最後可行日期確定及落實任何新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額約為47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負債資產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額為零，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跌約50%。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的收入及溢利下降趨勢或會引起銀行金融集團的憂慮，而且債務融資預期須經漫長協商及盡職審查過程方可成事，根據現時的市況，本集團亦未必可以獲得優惠利率。
- (ii) 於現有一般授權未獲更新時，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配發及處理25,890,593股新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約4.5%。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即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約五個月期間)將不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認為，倘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五個月內發現任何投資機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數量可能不足。鑒於現時市況波動，即使獲得發行授權，本公司亦未必能夠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因此，為確保本公司於合適及必要時可進行集資活動，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得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iii) 估計配售認股權證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對本集團日後集資需求助益甚小，故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日後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金額最多約55,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本。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程度，故亦未能確定行使認購權籌得的額外所得款項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v)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毋需為本集團即時進行集資，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曾預期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靈活集資可為本公司帶來裨益。鑒於本集團不斷物色不時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因而可能於將來為未來發展進行集資，故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乃本集團集資之重要途徑，因為股本融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付責任，兼且相對節省時間。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融資方式，其對本集團維持審慎財務管理目標而言至關重要，亦符合本集團維持審慎財務管理目標之目的，同時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為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集資及／或滿足日後集資需求。

經考慮(i)透過供股及／或公開發售集資的可行性；及(ii)公開發售、供股及配售所需時間，董事亦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較其他優先權益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更為可取。儘管(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以2.25%及3%的包銷佣金(接近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而應付的市場佣金率)完成一項供股及一項公開發售；及(ii)完成毋須股東批准的配售及公開發售所需時間可能相差不大，惟鑒於股市市況並不明朗，本公司未能確定股東是否願意認購供股及公開發售的股份。經評估本公司之前景，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將為吸引新投資者的另一選擇。

於為本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會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鑒於(i)倘本集團未能對市況作出即時反應，其可能會錯失任何集資機會；及(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於決定日後業務發展之最佳融資方法時，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現時並無行使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具體計劃，惟董事會相信，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可能屬急切及可能隨時出現之集資機會維持財務靈活性，故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建議供股不少於1,439,726,484股及不超過1,529,700,547股供股股份(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透過本公司供股籌得不少於約259,150,767港元及不超過約275,346,098港元	—	撥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配售550,000,000份認股權證	不少於2,250,000港元。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之額外所得款項為55,000,000港元	撥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未動用

除上表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造成之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僅供說明用途，(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本公司股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 回購任何股份)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前，認股權證隨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 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	827,435,214	18.31	827,435,214	15.26	827,435,214	13.60
袁海波先生(附註2)	798,150,000	17.66	798,150,000	14.72	798,150,000	13.12
公眾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之 承配人	-	-	-	-	550,000,000	9.04
其他公眾股東	2,893,594,239	64.03	2,893,594,239	53.35	2,893,594,239	47.57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項下 發行之股份	-	-	903,835,890	16.67	1,013,835,890	16.67
合計	<u>4,519,179,453</u>	<u>100.00</u>	<u>5,423,015,343</u>	<u>100.00</u>	<u>6,083,015,343</u>	<u>100.00</u>

附註：

1.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焯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54.24%之權益。因此，彼等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所擁有者相同。
2. 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Ming Bang Limited及Rich Public Limited所持798,150,000股股份之權益。袁海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其他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64.03%降至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約47.56%。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約為16.47%。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519,179,453股股份，並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903,835,890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數目(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發行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倘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出現下列情況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董事認為，如本公司股價接近及持續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的極點，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前更改股份交易方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並就擬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袁海波先生、田溯寧先生及王虹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798,150,000股、387,733,233股及23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6%、8.58%及0.01%。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不存在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包括袁海波先生、張長勝先生及王虹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熊曉鵠先生及田溯寧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截至本通函日期，袁海波先生、田溯寧先生及王虹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表示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602,407,6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份，其中4,519,179,453股股份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

為使本公司在日後於必要時能更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2,407,6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佈，向閣下公告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2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5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且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新教授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袁健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宜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本通函」）內，而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鑒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與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並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發表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中肯意見為基礎。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依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若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達成意見及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曾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758,905,9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之575,890,593股股份，股份合併之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之決議案，佔 貴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後， 貴公司並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且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有關供股(「供股」)之章程及公佈所載，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後，按每兩股合併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認購價」)，發行1,439,726,48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新股份(「供股股份」)，集資約259,000,000港元。約25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融資。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確認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用作擬定用途。認購價較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22港元折讓約18.18%。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股東之股權由供股完成前約78.29%降至於供股完成後約62.36%，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攤薄約為15.93百分點。

進行供股後，貴公司就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2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北湖九號俱樂部之管理及經營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配售公佈**」)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發行價，認購5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17%，而每份認股權證均有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得2,750,000港元，並擬撥作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2,250,000港元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除董事會函件披露者外，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均尚未動用，並會用作擬定用途。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為數約55,00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將撥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行使價0.1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溢價約28.21%。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現有股東於配售公佈日期之股權將由於配售公佈日期之約64.03%減至約57.08%。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承配人概無轉換認股權證。貴公司已將配售認股權證所得約2,2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存入銀行，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供股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已大幅改變。由於就認股權證(因行使認購權)發行之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而於配售認股權證時，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貴公司550,000,000股新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5.5%。於供股、第一批代價股份及於隨附認股權證(倘行使)之股份隨後配發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合共為5,069,179,453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不授出發行授權，則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5,890,594股新股份。鑒於(1)現有一般授權已因認股權證而大幅動用及(2)考慮到為保持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董事會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將獲允許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證券，而有關證券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鑒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19,179,453股股份，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概無發行及／或回購更多股份，預期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903,835,890股股份，佔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項下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倘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出現下列情況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過去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擬按每兩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39,726,484股及不多於1,529,700,547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約251,000,000港元	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融資	全部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之發行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0港元之行使價，配售550,000,000份認股權證	約2,250,000港元； 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之額外所得款項55,000,000港元	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因行使認購權之額外所得款項：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2,250,000港元已存入銀行，用作擬定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擬定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且除上述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作任何集資。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前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計劃或磋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背景」一節所載：

- (i) 供股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各收市價錄得18.18%之折讓及28.21%之溢價。根據董事所述，供股之認購價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乃詳細討論及考慮當前市況後釐定；
- (ii) 現有股東之股權(i)由約78.29%降至於供股完成後約62.36%及(ii)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由約64.03%減至約57.08%。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該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完成，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承配人概無轉換認股權證。除供股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攤薄外，(i)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已經增強及(ii)籌得資金已悉數用於撥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相關業務發展。
- (iii) 合共約25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251,000,000港元及2,250,000港元分別由供股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得。如董事會函件及前文所述，供股籌得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融資之擬定用途。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港元將撥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日後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金額最多約55,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本。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程度，故亦未能確定行使認購權籌得的額外所得款項金額。

經考慮(i)供股之認購價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乃詳細討論及考慮當前市況後釐定；(ii)對貴公司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及(iii)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兩項集資活動籌得之金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鑒於市況迅速變動，在籌集額外資金方面具備靈活性及具備額外融資方式均有利 貴集團於未來之投資及收購事項。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使 貴集團獲得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最大靈活性，以便在董事認為合適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證券以取得現金或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3.1 貴集團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視廣告業務、內容製作、物業投資及提供旅遊休閒服務。

貴集團最初主要從事電視廣告及內容製作業務。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曾重組董事會並調整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 貴集團決定透過進軍文化旅遊產業以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 貴集團建議收購北湖九號俱樂部作為平台，並與相關業務合作夥伴在北京以及中國其他城市拓展旅遊業務。北湖九號俱樂部乃會員制豪華會所，建有商務酒店設施、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發球練習場設施、主題餐廳及咖啡廳、水療設施、零售商店以及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及管理之高爾夫學院。根據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計劃」，國家將積極推動旅遊業的商業化、國際化和現代化發展，預計在今後五年，中國旅遊業的收入每年將有12%的複合增長。董事深信，產業鏈的延伸，有助 貴集團更好地把握中國旅遊業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進一步挖掘文化及旅遊行業所帶來的新機遇。董事亦相信，休閒旅遊業務在未來將有偌大的發展空間， 貴集團將以「北湖九號俱樂部」項目作為起點，積極尋找更多這方面業務的商機。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報」)， 貴集團建議收購北湖九號俱樂部之管理及經營權，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其中395,000,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支付，餘款105,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 貴公司新股方式支付。發行新股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誠如上文所述，供股乃為籌集部份代價資金而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將不時嘗試發掘更多合適之投資機會，而有關機會不但加強現有收入來源，還可分散風險。貴集團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以應對貴集團日後面臨之挑戰。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配發及處理25,890,593股新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約4.5%。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即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約五個月期間）將不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認為，倘貴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五個月內發現任何投資機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數量可能不足。鑒於現時市況波動，即使獲得發行授權，貴公司亦未必能夠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然而，由於市況波動，以及貴集團先前決定透過收購北湖九號進軍文化及旅遊業務以擴充其業務組合，貴公司並未於最後可行日期確定及落實任何新投資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毋須即時為貴集團進行集資，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擬進行之集資活動。誠如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擁有足夠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貴集團之廣告業務、電影及電視劇內容製作業務，以及經營「北湖九號俱樂部」之旅遊服務，均會為貴集團提供可靠穩定之現金流。吾等亦獲告知，不論會否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營運資金依然充足。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向吾等表示貴集團對營運資金之要求包括(i)行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及(ii)貴集團獨家廣告權之專營權費等。

經考慮貴公司(i)並未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ii)毋須即時進行集資；(iii)擁有足夠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使貴公司可靈活地為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集資及／或滿足日後集資需求，並對貴公司有利，更可為貴公司提供所需之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時可能出現之任何集資需要，而且董事會將能從潛在投資者籌集資金，從而在出現寶貴投資機遇和有集資需要時迅速應對市場形勢。

3.2 其他融資選擇及財務靈活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等債務融資相比不會令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貴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加以把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表示，除股本融資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類別之融資活動，例如銀行融資、配股、供股、公開發售等。然而，貴公司能否取得銀行借款一般取決於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財政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批出借貸或須經長時間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或財務機構進行磋商。鑒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483,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4,300,000港元，而債務融資將會為貴公司帶來利息負擔，故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須經漫長協商及盡職審查過程方可成事，根據現時的市況，貴集團亦未必可以獲得優惠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i)透過供股及／或公開發售集資的可行性；及(ii)公開發售、供股及配售所需時間，董事亦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較其他優先權益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更為可取。儘管(i)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以2.25%及3%的包銷佣金(接近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而應付的市場佣金率)完成一項供股及一項公開發售；(ii)完成毋須股東批准的配售及公開發售所需時間可能相差不大，惟鑒於股市市況並不明朗，貴公司未能確定股東是否願意認購供股及公開發售的股份。經評估貴公司之前景，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將為吸引新投資者的另一選擇。

董事確認，彼等會於任何情況下作出審慎及仔細考慮以為貴集團選擇最佳的融資方法。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左右方會舉行，亦即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左右，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對貴公司有利，因為董事會將能夠向潛在投資者集資，從而在出現寶貴投資機會和有集資需要時迅速應對市場形勢；(ii)將為貴公司提供其他選擇，並合理地給予貴公司靈活性，讓貴公司決定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方法(包括股本融資)；及(iii)將確保貴公司擁有足夠之一般授權(如有需要)，直至一般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為止。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 貴公司現有股權可能造成之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僅供說明用途，(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股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之 貴公司股權 (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 回購任何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前，認股權證隨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 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	827,435,214	18.31	827,435,214	15.26	827,435,214	13.66
袁海波先生(附註2)	798,150,000	17.66	798,150,000	14.72	798,150,000	13.12
	<u>1,625,585,214</u>	<u>35.97</u>	<u>1,625,585,214</u>	<u>29.98</u>	<u>1,625,585,214</u>	<u>26.78</u>
公眾股東						
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之 承配人	-	-	-	-	550,000,000	9.04
現有公眾股東	2,893,594,239	64.03	2,893,594,239	53.35	2,893,594,239	47.56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項下 發行之股份	-	-	903,835,890	16.67	1,013,835,890	16.67
	<u>4,519,179,453</u>	<u>100.00</u>	<u>5,423,015,343</u>	<u>100.00</u>	<u>6,083,015,343</u>	<u>100.00</u>

1.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54.24%之權益。因此，彼等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所擁有者相同。
2. 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Ming Bang Limited及Rich Public Limited所持798,150,000股股份之權益。袁海波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64.03%降至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約47.56%，相當於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最大減幅約16.47個百分點。

經考慮(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途徑，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融資選擇，以便於有關時機出現時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上述裨益及(iv)全體股東之股權於任何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行使後將按相同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包括(i)背景；(ii) 貴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及(iv)對 貴公司現有股權可能造成之攤薄，吾等認為，權衡各方面的因素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未經行使情況下，撤銷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及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條款行使兌換權；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且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售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當時採納可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2. 「動議謹此批准透過增設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2,407,6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份)增加至3,002,407,6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表董事會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5樓35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相關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